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58億元(9.7%)，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提升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在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的效率和效益。

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過去5年，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分別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增聘人手的職位及職責為何；
- 2) 過去5年，聯辦處處理予以調查的個案所花的平均時間為何；
- 3) 找到滲水源頭的成功率長期不合格，聯辦處曾回覆指新技術成本較高，但如果傳統技術未能找到滲水源頭解決問題，是否更為浪費金錢和時間，有違成本效益？請問當局會否購入新檢測設施並承諾全面使用新的技術處理滲水問題？
- 4)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每年超過一萬宗，請問當局不予調查的原因為何？
- 5) 有市民反映現時「35%濕度」作為調查分界線並不合理，因濕度10-20%已對單位牆身造成影響，政府會否檢討有關標準？
- 6) 因有市民反映現時處理投訴的程序不清晰，部門不協調，政府會否考慮設立更完善機制讓業主進行投訴及控告？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1) 過去5年，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表列如下：

食環署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調查及統籌人員數目	219	220	224	227	236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80.7	86.3	99.7	109.2	134.8 （預算）

屋宇署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64	64	64	76	82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31	32	34.3	42.6	53.7 （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百萬元）	30	31	36.6	36.7	26.0 （預算）

一般而言，食環署人員負責進行初步調查以找出滲水源頭，並就滲水引發的滋擾採取執法行動，例如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及在有需要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提出檢控。如初步調查無法找出滲水源頭，屋宇署人員會負責在外判顧問公司的協助下進行專業調查。

食環署增加人手的職位包括高級總監、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及衛生督察。高級總監負責制訂聯辦處行動的守則，總監、衛生總督察及高級衛生督察則負責聯辦處的管理及監督工作。衛生督察負責進行初步調查以找出滲水源頭，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及提出檢控。

屋宇署增加人手的職位包括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高級測量主任（屋宇）、高級技術主任（結構）、測量主任（屋宇）及技術主任（結構），負責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以及統籌滲水個案的專業調查。

- 2) 每宗滲水個案的調查時間不一，關乎多個因素，包括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有關業主或住戶是否合作，因聯辦處人員需要進入有關處所進行非破壞性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一般而言，倘若得到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調查可於90個工作天內完成，以及將結果通知舉報人。若未能於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聯辦處會書面告知舉報人調查進展。
- 3) 自2018年6月下旬開始，聯辦處已於合適情況下在3個試點地區（即灣仔、中西區和九龍城）使用新測試技術，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

斷層掃描。按試用新測試技術所取得經驗和數據，聯辦處自2019年9月起將上述新測試技術推廣至另外5個試點地區（即深水埗、葵青、屯門、大埔和北區）。聯辦處正完善使用新測試方法的技術指引及程序，並計劃將這些新測試技術逐步推廣至其他試點地區。有關開支將會因此增加2,630萬元，用以聘請合約人員及委聘外判顧問公司協助調查滲水舉報，包括使用新測試技術以提高找出滲水源頭的成功率。

- 4) 個案甄別為不予調查，主要原因為濕度水平低、舉報人自願撤回個案等。
- 5) 在正常情況下，混凝土或批盪的表面濕度會受環境相對濕度影響，於設有水源設施的房間的環境相對濕度一般亦會較高，因此混凝土或批盪表面的基本濕度水平亦會受到影響。參照經驗，如混凝土或批盪表面的濕度水平並非明顯高於該基本水平，便無法找出滲水源頭。因此，聯辦處將濕度水平訂於35%或以上作為展開調查的標準，以求有效運用資源。
- 6) 為進一步改善滲水舉報個案的工作，由食物及衛生局、發展局、食環署、屋宇署和水務署代表組成的專責檢討小組已於2018年年初成立，以檢討聯辦處的運作。進行檢討的同時，為促進聯辦處內食環署及屋宇署人員溝通，聯辦處擬於香港、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各設一個地區聯合辦公室，以提升工作效率。香港區聯合辦公室位於黃竹坑，已於2020年1月初開始運作。預期餘下3個地區聯合辦公室可於2020-21財政年度內陸續開始運作。